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年度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轉系原因	(應含轉系動機、學業計畫及其他個人志向等，內容敘述不得少於100字，可於本欄書寫或以A4紙張另頁附繳)				
入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入學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繁星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原所屬系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自願降轉(升三降二) 簽章：				
擬轉入系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學生簽章	本人確實已詳閱轉系公告	家長簽章	本人同意敝子弟轉系申請		
			手機								
原屬系及學院審查	班級導師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請述明理由) 簽章：			系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請述明理由) 簽章：			院長				

※粗框內資料請詳實填具後經所屬系(院)簽核，並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親自送教學業務組(審查結果如有不同意者，則免送)，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審查流程由教學業務組負責函送各相關單位辦理，學生請勿自行陳送或簽註!

1. 教學業務組初審(資格審查)				2. 教務長	
該生轉系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承辦人組長		
3. 擬轉入系及學院審查			4. 轉系審查委員會複審		5. 校長
系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請述明理由) 簽章：		院長 錄取優先順序	經年 月 日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轉入_____學院_____系 _____組_____年級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備註
- 一、學生申請轉系前請先詳閱本校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時請填具申請書並附繳歷年成績單親送教學業務組彙整，俾函送至擬轉入系進行審查。申請書既經受理後，不得再更改或撤回。
 - 二、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 三、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一經核准者，非因具特別原因經轉出(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亦不得再回原系組，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組)申請。轉系(組)錄取學生名單由教學業務組上網公告並個別通知。

目錄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程說明及 報名注意事項.....	3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6
三、準備文件.....	7
四、課程標準.....	8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說明及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授予學位名稱：航空維修學士學位
- 二、 學程期間：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計兩年)。
- 三、 招生對象：建議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
- 四、 報名期間：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為止。
- 五、 招收人數：招收 1 班(至多 28 名)。
- 六、 甄試與錄取標準：
 - A.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需檢附歷年成績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口試甄試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 B. 由本校附設「航空維修訓練中心」召集甄試委員，按報名本學位學程學生之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成績結果，依成績排序錄取。
- 七、 預定甄試日期：
 - A. 書面審查：6 月 30 日前完成(學生無須出席)
 - B. 口試甄試：於 7 月 10 日前完成，實際時間另行公告。(報名學生須出席)

注意事項：學生遞件報名後，請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洽詢口試甄試日期。
- 八、 預定錄取名單公告日期：依學校轉系公告時程辦理。
- 九、 學程說明：
 - A. 設置目的：透過本學程，使本校相關科系學生，有機會接受符合國際民航認證標準的正式航空維修課程，並取得申請民航維修證照國

家檢定考試的資格，本學位學程畢業生預計可同時取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證照，比起其他有志從事航空維修行業的同儕，擁有 4-6 年的競爭優勢。

B. 完成本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自大三上學期至大四下學期修業四個學期，共需要完成 2,400 小時之專業課程，課程主要分為兩部分：

— 第一部份：學士學位課程，共計必修學分 48 學分，必選學分 17 學分，其中學科課程佔 63 學分，術科實作課程佔 2 學分，修習及格(60 分)並滿足畢業學分規定者可取得航空維修學士學位。

— 第二部份：本中心自辦之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課程，授課內容主要為實習課程，總授課時數為 1,104 小時。本項課程成績及格與否不影響畢業學分及資格，但必須及格才能參加民航局證照檢定考試。

— 所有課程(上述兩部份課程)需同時滿足民航局要求標準(75 分以上及格)，才能取得本中心發給之訓練證明及民航局檢定考照資格。

C. 每學期上課 20 週(比校定行事曆多 2 週)。

D. 畢業前須完成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學分及部分工程學院院訂必修科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E. 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學分(加入本學位學程前，於轉入前原科系修畢之相同科目學分，或同等科目學分，得經本中心審查後承認)。
- F. 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採計 14 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 G. 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 H. 畢業總學分為 128 學分。

十、 收費標準：學雜費+實習費(證照檢定課程)+書籍費

- A.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前，繳交本校工程學院之大學部學雜費。
- B. 另須額外繳納由本中心辦理之維修證照檢定訓練班費用(每學期 3 萬元)。
- C. 書籍費(依實際費用收取)。

二、招生甄選作業辦法

甄選方法	採書面審查及口試甄試：書面審查需檢附歷年成績及英文能力證明文件，口試甄試強調英文能力(檢附英文證明或當面口試)與人格特質。
學程期間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計兩年)
錄取名額	至多 28 名
申請者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本校四技部各系大二升大三之在學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 3. 英文能力優良。 4. 對從事航空維修行業有熱誠之學生。
報名及甄選應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須先檢附相關表件及書面資料，送件至教務處報名參加甄試作業。 <u>注意事項：學生遞件報名後，請至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洽詢口試甄試日期。</u> 2.報名應備資料：轉系申請表、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並請統一以 A4 格式製作（成績單及語言能力證明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以單層 L 型透明塑膠夾送件。表格請上教務處網頁下載。 3.報名時間：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五點截止。 4.錄取方式：依書審及口試甄試成績加權分數高低錄取。 5.錄取名單公告日期：依學校轉系公告時程辦理，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6.相關資訊，請逕洽航空維修訓練中心李小姐，電話：05-631-5990

三、準備文件

申請應附表件：	檢查
1. 中文成績單	
2. 班級排名證明	
3. 轉系（組）申請書	
4. 中文或英文自傳	
5. 有效期限內之英文語言測驗 成績或等效證明文件(若無則 於口試時測驗)	
6. 其他備審資料	

聯絡單位：航空維修訓練中心

聯絡電話：05-631-5990

聯絡人：李小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航空維修學士學位學程科目表(108學年度進班適用)

108.3.19飛機工程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8		6 12		4 6		6 8		6 6		4 4		0 0		0 0
院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小計		8 9		9 9		3 3		3 3		0 0		2 3		2 3		0 0	
學 程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基礎電學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四)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一)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一)	3 3	
									基礎電機及電子實習	1 3	航空維修實務(一)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二)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二)	3 3	
									數位技術與電子儀表系統實習	1 2	航空維修實務(二)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三)	3 3	氣渦輪發動機系統(三)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一)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三)	3 3			螺旋槳系統與維護	2 2	
									航空材料與零件(二)	3 3	航空維修實務(四)	3 3					
									航空材料與零件(三)	3 3							
	小計									14 17		15 15			9 9		10 10
學 程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航空英文(一)	2 2	航空英文(二)	2 2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航空維修實務(五) (必選)	3 3	航空英文實務(一)	3 3	航空英文實務(二)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動力學	3 3	飛行力學	2 2				航空維修實務(六) (必選)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五) (必選)	3 3		
	國際民航法規概論	2 2	數位邏輯實習	1 3	航電系統導論	2 2	機構學	3 3				航空維修實務(七) (必選)	2 2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六) (必選)	3 3		
	工程圖學	1 3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3								渦輪式發動機飛機系統(四) (必選)	3 3				
	飛機學	2 2															
	數位邏輯	3 3															
	小計		11 14		7 10		8 8		8 8		0 0		3 3		11 11		9 9
合計		22 31		22 31		15 17		17 19		20 23		24 25		22 23		19 19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 二、校共同必修29學分·院必修27學分·學程必修48學分·學程必選17學分。
三、選修非本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不含校、院共同必修科目)日最多可採計14學分為畢業學分。課程由中心認定。 四、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